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回應文件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提出有關收購

(1)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擁有或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

及

(2)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董事會建議 閣下

拒絕接納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的要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45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域高融資函件 | 26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6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115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60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摘錄自要約文件，及僅供參考。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要約人如對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作出公佈。

二零一四年

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附註1)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回應文件的寄發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

要約的截止日期 (附註2) 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於本公司及

信義玻璃各自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及

於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的公佈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正

二零一五年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的

要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倘要約於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一月八日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4) 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要約已由創越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並於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要約受本回應文件內「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要約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長要約至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的有關日期止的權利。要約人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的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預期時間表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交要約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提交可換股債券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可換股債券收款代理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及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之接納於初步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股份要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a)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按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日期。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就大慶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提供交易服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發行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未行使本金額為5,216,000港元）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Aleta Global Limited，乃透過一項擔保信託代表王耀民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可換股債券要約」 | 指 |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按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收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 「可換股債券要約價」 | 指 | 每張面值1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0.5846港元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任何後續日期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大慶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60,816,000港元） |
| 「換股通知」 | 指 |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換股通知，以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0,000,000換股股份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大慶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的該物業，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失望陳述」 | 指 | 要約人於要約公佈第11頁及要約文件第13頁表達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年初以來的業務表現表示失望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 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或「域高融資」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340），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以外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要約公佈」 | 指 | 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要約公佈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
| 「要約期間」 | 指 |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要約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

釋 義

| | | |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 「要約人」或「信義」 | 指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
| 「創越融資」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的一棟四層高商業綜合樓（總建築面積約4,445平方米）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為大慶收購事項之物業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要約人就要約刊發公佈當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要求」 | 指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對若干董事的建議罷免及新董事的建議委任（如要求通知所載） |
| 「要求通知」 | 指 | 信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所刊發載有要求的要求通知 |
| 「回應文件」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的回應文件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份要約」 | 指 |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應付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要約人認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妥為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大慶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信義玻璃」 | 指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8） |
| 「禹銘」 | 指 |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 指 | 百分比 |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 (主席)
劉錫源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先生
陳金良先生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提出有關收購

(1)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擁有或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

及

(2)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創越融資函件，通知董事會有關要約人明確有意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所擁有或協定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佈，當中載有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乎大慶收購事項完成而定）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等詳情。

大慶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以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的實體）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刊發要約文件。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金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夏久美子女士認為因其本身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於要約中有利益衝突；及劉錫源先生為信義玻璃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認為其本身於要約中有利益衝突。因此，概無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劉錫源先生為信義玻璃的僱員，因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而存在利益衝突，故已放棄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免除劉錫源先生就本公司刊發有關要約的任何文件（包括本回應文件）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45頁。

務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務請股東注意，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持有41.51%的已發行股份，且彼已告知董事會彼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且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格外審慎行事。

執行概要

域高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不公平合理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拒絕接納要約。

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與域高融資一致認為，要約不公平及不符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故此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拒絕接納要約。

拒絕接納要約的理由如下：

- i. 股份要約價約為市價的一半且低於年內股份最低價格且不公平；
- ii. 董事會認為，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股份的公平價格（「公平股份要約價」）應不低於每股1.42港元；
- iii. 失望陳述明顯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作出的認購事項存在矛盾，且要約人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短時間內對本公司的觀點出現劇變存有疑問；
- iv. 要約人對大慶收購事項的指控存有惡意及失實；
- v. 要約僅符合要約人利益，但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及
- vi. 要約人的代表可能違反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令要約人的誠信受到質疑。

公平股份要約價

經考慮本回應文件第17頁所載禹銘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經就要約諮詢本公司財務顧問禹銘後認為股份要約項下公平股份要約價應不低於每股1.42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公平股份要約價較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7.92%，及較於有關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36.54%。

有關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作出其推薦建議的詳盡理由，請參閱本函件「**推薦建議：拒絕接納要約**」一段。

要約

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條款列示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股份要約

以下為創越融資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以下列方式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65**港元

股份要約向全體所有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概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抵押、衡平權、選擇權、逆向權益、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任何時候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

以下為創越融資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以下列方式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換股債券要約：

就面值每1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0.5846**港元

按照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1.112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下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面值的每1港元0.5846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向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予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概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抵押、衡平權、選擇權、反向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放棄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其應計或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向本公司交回其就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344.5百萬港元。基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39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估值為253.5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5,216,0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要約價面值每1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0.5846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估值約為3.05百萬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將約為256.55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的1.73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八日、九日及十日的1.04港元。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已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及如獲准許，則並無撤銷），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截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現時已上市股份並無退市或股份並無暫停交易，惟暫停交易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則除外。

股份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而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務請股東注意,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持有41.51%的已發行股份,彼已告知董事會彼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且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格外審慎行事。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要約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各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亦自今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9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收入 | 101,192 | 62,077 | 144,214 | 136,954 |
| 除稅前溢利 | 5,740 | 5,239 | 14,712 | 20,66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 | 3,889 | 3,646 | 8,664 | 14,367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

本公司近期發展

大慶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大慶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以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的實體）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39%及佔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以行使換股權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5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

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要求的所有決議案（惟未提呈予股東考慮及審批的無效決議案除外）均不獲通過，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返資本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未償還本金額為5,216,000港元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4,690,647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授權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Lu Yu Global Limited (附註1) | 220,000,000 | 41.51% |
| 要約人 | 140,000,000 | 26.42% |
| 公眾股東 | | |
| Aleta Global Limited (附註2) | 50,000,000 | 9.4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0,000,000 | 22.64% |
| 小計 | 170,000,000 | 32.07% |
| 總計 | 530,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Lu Yu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Aleta Glob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透過一項無條件信託代表王耀民先生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圖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廣泛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應用中所使用的其他玻璃產品，而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要約人透過收購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而首先成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認購額外80,000,000股股份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增至約29.17%。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其後攤薄至26.42%。

要約人在要約文件中進一步表明其有意繼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連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要約人在要約文件中進一步表明其無意大幅度改變本集團業務，如重新部署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要求擬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在要約文件中進一步表明其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要求的所有決議案（惟未提呈予股東考慮及審批的無效決議案除外）均不獲通過，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

董事會已知悉上述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已在要約文件中表明彼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控股股東拒絕接納股份要約

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41.51%，彼已告知董事會其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

推薦建議：拒絕接納要約

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為信義玻璃的僱員，因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存在利益衝突，故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應拒絕接納要約。

建議拒絕接納要約的理由如下：

(1) 股份要約價約為市價的一半且低於年內股份最低價格，故不公平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2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6.7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4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4.2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2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9.22%；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37.50%。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不僅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而且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每股0.72港元的最低收市價。

可換股債券要約價面值每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0.5846港元較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折讓約41.54%。

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對要約人通過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此無吸引力要約的真正意圖甚感不解。一方面在現有管理下，股價於最後交易日收報1.22港元，另一方面即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溢利預警公佈後，要約人對重組現有管理的建議理論上應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繼而提高股份價值。實際情況正相反，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46.72%，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價較可換股債券面值折讓41.54%，就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價格。

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鑒於股東可以較高價格於市場出售，在正常情況下，除股東可能考慮到的任何其他個人或極端因素外，考慮到(i)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以及鑑於股東可在市場中以更高價格出售其股份，合理預期股東概不會按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接納股份要約。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進一步調查有關任何接納股東所持股份的權益屬適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正在調查股東所持股份以查明彼等背後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經向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的人士（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該系統持有股份）發出通知而行使調查權力。收件人已被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營業結束時或之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方的回覆，並正在考慮就該調查採取進一步行動（若適合）。

(2) 公平股份要約價

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經就要約諮詢本公司財務顧問禹銘後認為公平股份要約價應不低於每股1.42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公平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7.92%；
- (ii) 於有關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36.5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22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3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3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34%；

禹銘認為，以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用於比較乃適當基準，因為(i)所用期間並非很久之前，以免使比較變得毫無意義；(ii)就說明期內購買及出售股份的投資者的當前期望而言已是足夠的最近期間；及(iii)對於股份成交量很少的上市公司而言已具有足夠代表性。

(3) 要約人的論點自相矛盾

據要約人於要約公佈及要約文件中所述的要約理由，是因為要約人認為本公司自本年初以來的表現令人失望。如下文所解釋，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失望陳述的內容自相矛盾。

(a) 背景

要約人已自20世紀90年代與本集團（或其前身，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創辦人夏路女士）開展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透過認購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中國運營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擁有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20%股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被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要約人的有關權益已攤薄至15%。信義玻璃（連同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之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到九個月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公佈其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後，要約人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完成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從而將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由15%增至29.17%。

因要約人多年來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瞭解及與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豐富業務經驗，要約人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戰略投資者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彰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

(b) 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的90%）及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亦自今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提供光伏系統的安裝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期內增加七個新服務中心，目前其在中國擁有29個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深圳新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100,000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收入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小幅增加約人民幣625,000元或0.7%至約人民幣91,381,000元，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減少約38.9%至約人民幣4,328,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汽車玻璃銷售及其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降低，以及與北京市內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所得的收益大幅減少。

本集團約80%業務來自北京市場。由於過往數年北京機動車快速增加，北京為中國機動車保有量最多的城市，並遭受嚴重交通擁堵及空氣污染。於二零一三年底，北京機動車保有量約為543.7萬輛（來源：北京市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聯合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二零一四年，北京已實施新整改措施，在北京實行機動車限購及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北京機動車保有量將限制在560萬輛，增長率僅1.8%。相比過去的快速增長，預期北京機動車保有量於不久將來保持穩定。短期內所發生該等變動的影響超出本集團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變差。

於二零一四年前，非北京登記機動車可於北京機動車管理所申請在北京使用六個月的臨時通行證。該措施導致在北京工作的北京外來僱員使用非北京登記機動車數量增加。此外，不能取得北京機動車牌照的北京居民亦借機購買非北京登記機動車在北京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初，北京實施非北京登記機動車進京新規。北京城外進京機動車臨時通行證有效期由六個月大幅縮減至7日，而倘機動車在北京停

留超時，則須每週續期臨時通行證。臨時通行證申請辦事處位於北京六環路外，屬於交通相當不便之處，因而打消非北京登記機動車在北京超時行駛的念頭。此從本質上限制非北京登記機動車在北京超時行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機動車保有量約為550萬輛（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市政府新聞辦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的資料，藉此獲得當中的北京機動車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機動車保有量僅增長1.16%。

北京的新車檢政策放寬車檢時限，六年以下新私人車輛藉此每兩年（而非一年）須車檢一次。車檢時，破損汽車玻璃必須更換。除非汽車玻璃破損嚴重，車主通常僅選擇於車檢時按強制基準更換受損玻璃。根據新的車檢政策，北京車主可以延遲一年更換受損汽車玻璃，因而降低玻璃需求。

近年，北京的高速鐵路開發使北京與若干城市（如天津、上海及深圳）互通，此減少了長途汽車及卡車往返北京的次數，因此長途汽車玻璃破損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維修汽車玻璃的技術日趨成熟，部分客戶可能選擇維修汽車玻璃（倘破損不嚴重），此亦導致汽車玻璃安裝需求減少。

考慮到上述整體市場環境及趨勢，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變差並非由於執行董事或管理層管理不善。鑒於北京近期管理政策的變動，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開發新地域市場以彌補本集團增長放緩。本公司一直在大力發展其新服務中心，並於二零一四年前三個季度將服務中心數目由22個增加至29個。下文所討論的大慶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旨在發展其新服務業務的另一戰略地點。

(c) 要約人的矛盾行為

要約人出於自身最佳利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投資約44百萬港元時必定對本公司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要約人引用失望陳述作為要約公佈及要約文件中要約的理由之一。

失望陳述明顯與要約人作出的認購事項及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如上文所討論）有矛盾。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不信服於要約公佈及要約文件所引述作為要約人要約理由的失望陳述屬真正原因及對要約人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年的短期間內對本公司觀點的劇變甚感不解。

(4) 要約人對大慶收購事項的惡意聲明

要約人亦於要約公佈及要約文件載列，其擔心大慶收購事項的條款或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要約人亦對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表示擔憂。

(a) 背景

如上文所討論，鑒於北京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及影響本集團安裝及維修服務的若干限制（抑制汽車使用數量的高增長），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本集團應於機動車管控少且需要頻密汽車玻璃維護的其他城市發展其服務中心。

為了實現日後的穩定增長，本公司繼續於中國物色有發展潛力的市場。預期二三線城市機動車快速增加。為了符合本集團擴充其服務中心的整體戰略，執行董事考慮在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擴充本集團的服務中心。經過數月對大慶市場前景及機遇的研究（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實地考察及與行業經營人的意見交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得出結論，大慶為本集團業務擴充提供廣闊前景。

大慶在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中排名第五及二零一零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大慶機動車保有量增長81.48%，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管理層預期大慶機動車增長率保持雙位數。另外，大慶位於中國嚴寒地區，此乃因車外及車內溫度極度反差造成汽車玻璃破損的自然原因。最後要點是，管理層認為公司於大慶的汽車玻璃服務供應商中屬於佼佼者。

於大慶站穩腳跟後，本集團可從長遠利益出發，利用大慶作為進軍黑龍江省市場及於哈爾濱及佳木斯開設店舖服務整個黑龍江省的支點。據估

計，本集團將需要五至六年時間於東三省建立完整的銷售網絡，並憑藉於中國的領先設備及國際一流服務能力最終成為機動車售後市場服務平台。

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簽訂，但仍受限於（其中包括）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示有關該物業的市值不得低於人民幣48百萬元（相等於60,816,000港元）、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及對該物業進行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代價將以發行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54,690,647股股份。

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經本公司批准的由合資格估值師刊發的估值報告（顯示物業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60,816,000港元））、經本公司批准的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經已達成及大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以行使換股權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5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

鑒於本公司目前在北京主要市場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謹此重申，大慶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在中國擴展業務營運的策略相符，可令本集團獲得優越黃金地段以擴展其銷售網絡。

(b)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高於股份要約價71.08%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較：

- (i)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溢價71.0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8.85%；
- (iii) 股份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20.00%；

- (iv) 股份於截至訂立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44港元折讓約10.61%；及
- (v) 股份於截至訂立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74港元折讓約5.28%。

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不讚同要約人的指稱，即大慶收購事項的條款（經參考市場價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按高於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約71.08%的換股價發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對大慶收購事項合法性的可疑指控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法律意見。除非要約人可獲取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機密文件，否則要約人作為局外人在無法獲悉該法律意見的情況下，不適宜質疑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或質疑其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5) 要約僅符合要約人利益，但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

實際上，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要約人針對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包括罷免若干董事的要求及約為現行股價半價的股份要約）擾亂本集團發展並分散本公司資源，且認為要約人意圖通過要約或罷免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為信義玻璃僱員）的方式收購本公司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僅符合信義玻璃的利益。

要約人將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估值為合共347.55百萬港元，該估值相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551.2百萬港元連同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2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總值約達556.42百萬港元）嚴重低估。

(6) 要約人的代表可能違反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

近期，本公司發現公司若干內幕消息遭到外洩。全體董事（不包括信義玻璃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錫源先生及信義玻璃高級會計師兼劉錫源先生的行政助

董事會函件

理李巧莉女士，彼曾為劉錫源先生的替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劉錫源先生免去其替任董事的職務)已回應本公司查詢，確認彼等並未洩露上述內幕消息。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劉錫源先生及李巧莉女士送達傳訊令。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域高融資的意見，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要約的條款屬不公平且不符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以最強烈的措辭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拒絕**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本回應文件第26至45頁所載的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所載列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提出有關收購

(1)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擁有或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

及

(2)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為回應要約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6至45頁「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細閱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域高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以最強烈的措辭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拒絕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行為每股1.04港元，故倘擬兌現投資，閣下應考慮按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價銷售股份及自銷售股份取得較高金額的所得款項，而非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72港元，且較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大幅折讓37.5%。然而，鑒於股份的流動性偏低，獨立股東應注意，若彼等（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該等股東）希望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彼等於短期內可能無法按股份市價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及本回應文件「域高融資函件」一節。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提出有關收購

(1)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擁有或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

及

(2)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所擁有或協定收購者除外）及 貴公司所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要約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佈，載有要約（視乎大慶收購事項完成而定）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等詳情。誠如要約公佈所披露者，要約人將(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提出股份要約；及(ii)按可換股債券要約價面值每1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0.5846港元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以收購將予發行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視乎大慶收購事項完成而定）。

大慶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送達換股通知，以行使換股權將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要約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2%。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金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夏久美子女士認為因其本身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於要約中有利益衝突；及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為信義玻璃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認為其本身於要約中有利益衝突。因此，概無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域高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否接納要約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界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乃屬合適。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為信義玻璃的僱員，因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而已放棄發表意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

彼為信義玻璃的僱員，因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而已放棄發表意見) 及要約人於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令致吾等獲提供資料及獲作出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倚賴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為信義玻璃的僱員，因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而已放棄發表意見）已於回應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倚賴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董事作出的責任聲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為信義玻璃的僱員，因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而已放棄發表意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彼等的個別情況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基礎。吾等對通知任何人士吾等可能於要約接納期完結後獲悉或得悉而影響本函件所發表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項的任何變動，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相關附註）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本函件僅就要約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刊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除載入回應文件外，不得引述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貴集團亦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中國經營29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

以下載列 貴集團(i)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收益表 (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收益表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報」))，(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表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第三季度報告」))：

| | 截至 | | 截至 | | 自二零一一年 |
|------------------|-----------|---------|------------|---------|---------|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二零一三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 四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業額 | 101,192 | 104,994 | 144,214 | 136,954 | 45,446 |
| 毛利 | 31,437 | 36,156 | 51,662 | 45,500 | 15,46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3,889 | 6,569 | 8,664 | 14,367 | 39,723 |
| | 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資產總值 | 193,038 | 155,279 | 122,821 | 106,418 | |
| 負債總額 | 14,810 | 15,601 | 21,937 | 36,177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 173,739 | 135,194 | 97,788 | 67,86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415 | 52,399 | 24,389 | 10,75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約84.6%的收益來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餘下15.4%的收益產生自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為約人民幣45.5百萬元，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獨立股東應注意，二零一一年度的財務數據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集團（「北京正美服務集團」），因此，貴集團僅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將北京正美服務集團的業績併入貴集團的業績。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資料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5.3%。該增加乃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及汽車玻璃貿易分部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較去年相比該分部平均售價增加及二零一三年公司客戶數目增加所致。同樣地，汽車玻璃平均售價上漲亦導致汽車玻璃分部銷售額增加。

毛利亦由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此乃由於上述兩個分部的平均售價上漲及貴集團加強對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成本控制導致該兩個分部的毛利增加所致。

儘管收益增加，但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約3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本年度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金額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約3.6%或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與北京市內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的業務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從而致令汽車玻璃貿易分部錄得的收入減少所致。汽車玻璃貿易收入減少抵銷了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銷售額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微增。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因此，貴集團提供該等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成本上升。然而，即使不同檔次的汽車玻璃（即進口汽車玻璃與國產汽車玻璃）之間的價格存在差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貴集團約40%收入的保險公司仍將賠償貴集團維修成本的全部款項及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此外，進口汽車玻璃採購價上升亦成為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的另一個原因。

基於上述者，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約4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

(b) 貴集團前景

誠如回應文件所述，貴集團約80%的業務來自北京市場。由於過往數年北京機動車快速增加，北京為中國機動車保有量最多的城市並遭受嚴重交通擁堵及空氣污染。於二零一四年，北京已實施新整改措施，在北京實行機動車限購及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北京的汽車保有量將限制在560萬輛。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初，北京實施非北京登記機動車進京新規。北京城外進京機動車臨時通行證有效期由六個月大幅縮減至7日，而倘機動車在北京停留超時，則須每週續期臨時通行證。臨時通行證申請辦事處位於北京六環路外，屬於交通相當不便之處。這從本質上限制非北京登記機動車在北京超時行駛。故短期內所發生該等變動的影

響超出 貴集團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變差。有見及此，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 貴集團迫切需要開發新地域市場以彌補 貴集團增長放緩。 貴集團擬通過大慶收購事項在大慶設立門店進軍黑龍江省的市場。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前景取決於汽車行業，因為汽車玻璃與汽車產品息息相關。根據黑龍江省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就汽車消費市場刊發的研究報告（「汽車消費報告」），經濟活動與汽車消費支出成正比。該報告載述，當一個地區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000美元（約人民幣6,140元），當地家庭將會購置汽車，此乃國際慣例。當一個地區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2,000美元至3,000美元（約人民幣12,280元至人民幣18,420元），汽車消費支出將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三年民用車輛及私人車輛的保有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800萬輛及約5,940萬輛分別增至約1.267億輛及1.050億輛，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7.6%及約20.9%。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01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90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8%。此外，根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河北省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報告《2013-2017中國汽車後市場藍皮書》所述，購車時所花費的每一元人民幣中有人民幣0.65元用於支付汽車售後服務。汽車售後服務包括維修服務、汽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保險等。該報告進一步載述，隨著汽車保有量增加，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4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00億元。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刊發的一份報告《全球汽車零售市場展望》，中國已超越美國成為二零零九年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的領軍國家。該報告進一步估計，按二零一三年起7.4%的複合年增長率計，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將成為新車銷售主要市場，新車年銷量將佔全球近三分之一，達3,470萬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估計中國汽車保有量（即一個地區或市場的汽車及其他車輛數目）將由二零一零年的僅4,600萬輛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億輛。另外，汽車保有率（即每一百位年齡介乎15歲至79歲之間的車輛駕駛者擁有汽車數目）將由二零一零年的3%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6%。然而相較美國及日本等其他市場，中國的汽車保有率仍較低（即於二零一零年，

美國及日本的汽車保有率分別為95%及57%)。這表示中國未來汽車保有率及汽車行業的增長潛力巨大。基於上述者，中國汽車行業整體將呈現增長趨勢，因此預期汽車售後服務市場會隨著汽車行業的增長而增長。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計劃於中國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現有業務。鑑於汽車行業將如上所述呈現增長趨勢，而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也將隨著汽車行業的增長而增長，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受益於其擴張計劃。

此外，誠如上述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擬通過大慶收購事項在大慶設立門店來進軍黑龍江省的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黑龍江省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7,509元。此外，黑龍江省的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現金消費支出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0,684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均人民幣14,16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8%。

根據黑龍江省統計局刊發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黑龍江省的民用車輛（包括乘用車、卡車及其他車輛）為約510萬輛，較上年度增長3.9%。隨著民用車輛數量增加，乘用車保有量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底，乘用車數量達到約230萬輛，較上一年增加約13.7%。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卡車亦增加約4.1%至約60萬輛。除民用車輛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私人車輛亦增加約12.8%至約240萬輛。此外，黑龍江省的每百戶城鎮居民家庭擁有的汽車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6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5%。根據上述汽車消費報告及國際慣例，一個地區的經濟活動與汽車消費支出成正比。因此，吾等認為(i)民用車輛及私人車輛數量及(ii)黑龍江省的每百戶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擁有的汽車數量增加歸因於黑龍江省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增至約人民幣14,000元。

上述分析顯示，由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黑龍江省私人車輛及民用車數量均日益增多（根據汽車銷費報告，此為國際慣例）。由於汽車數量增多，上

述情況將令黑龍江省的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受惠。而北京方面，為控制交通擁堵及污染，北京已推行新補貼政策，對北京車輛採購及使用作出限制。經比較北京與黑龍江省車輛數量的增長率，黑龍江省車輛數量增長率佔優。因此，鑑於北京調整相關法規以限制車輛數量的做法已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黑龍江省開拓市場的策略符合 貴公司利益。

除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外，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在中國開展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業務。光伏發電系統用於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為一種可再生能源）。為支持太陽能及光伏發電系統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宣佈，為促進光伏發電產業發展，中國政府將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發電量提供補貼。家庭或公司可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進行發電。中國政府將就每單位發電量提供補貼人民幣0.42元，此類補貼可幫助安裝光伏發電系統的家庭或公司減少電費支出，從而可激勵彼等購買及安裝光伏系統。中國政府提供此類補助旨在鼓勵發展光伏產業，而根據國家發改委的公佈，原則上，政府將持續20年發放此類補貼。由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光伏發電系統， 貴集團的業務將從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間接受益於該等政府補貼。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i)通過在中國設立新的服務中心來擴展業務並於黑龍江省開拓市場以專注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ii)繼續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由中國政府透過提供發電補貼予以支持）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前景利好。

(c)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廣泛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應用中所使用的其他玻璃產品，而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要約人透過收購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貴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而首次成為 貴集團的戰略投資者。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後，要約人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擁有15%權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認購額外80,000,000股股份後，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增至約29.17%。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權益其後攤薄至26.42%。

(d) 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條件列示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股份要約

以下為創越融資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下列方式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65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以下為創越融資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下列方式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換股債券要約：

就面值每1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0.5846港元

按照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1.112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下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面值每1港元0.584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5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計算，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價約為344.5百萬港元。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應付總金額將約為253.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216,0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要約價面值每1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0.5846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估價約為3.05百萬港元。要約的總價值將約為256.55百萬港元。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在釐定股份要約價0.65港元屬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
- (ii) 股份的低流動性；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的市場收市價；及
- (iv) 要約文件「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就正美豐業的意向」一段所載的理由。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2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6.7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4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4.2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2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9.22%；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37.50%。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較：

- (i)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溢價約71.0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8.85%；
- (iii) 股份於簽署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20.00%；
- (iv) 股份於截至簽署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44港元折讓約10.61%；及
- (v) 股份於截至簽署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74港元折讓約5.28%。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已於股份要約結束之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及如獲准許，則並無撤銷），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股份，構成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 截至股份要約結束之日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現時已上市股份並無退市或股份並無暫停交易，惟暫停交易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則除外。

股份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而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的權利。

過往股份價格

下圖列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即(i)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要約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統稱「回顧期間」）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水平：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的1.7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0.54港元。因此，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2.4%及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股價呈整體上漲趨勢。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初出現大幅上漲。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股價上漲乃由於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致。吾等亦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出現大幅上漲。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這可能由於 貴公司公佈與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就可能收購光伏系統安裝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所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價主要呈下滑趨勢，乃由於股東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 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主席（非執行董事）所致。股東進一步呈請為 貴公司委任一名新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隨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公佈。於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公佈刊發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股份的收市價呈下滑趨勢。此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要約公佈。於要約公佈刊發後，股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跌至每股1.1港元，但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漲至每股1.15港元，其後則下跌。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04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有所溢價。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如欲變現投資及獲得較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更高的金額，彼等應按當前市價出售其股份，而不應接納股份要約。鑑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參考收市價每股1.04港元，獨立股東能以較股份要約價為高的價格變現彼等的投資；(ii)上文「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討論的中國汽車市場及光伏系統的行業前景，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溢價約71.08%。按照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1.112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下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面值1港元0.5846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每1港元價值約0.94港元，較可換股債券要約價高約60.0%，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此外，鑑於上文「貴集團前景」一段所討論的中國汽車行業及光伏系統利好前景，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股價上漲超過換股價1.112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考慮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而並非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然而，鑑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較低（誠如下文所討論者），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擬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股量龐大者），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要約價較每股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37.5%，但概不保證於接納要約期間股份交易價將持續保持在該水平或遠遠高於或低於股份要約價。提請獨立股東密切監控接納股份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

域高融資函件

股份的歷史成交量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合計 | 交易日天數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2) (股)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十一月 (附註1) | 3,590,000 | 20 | 179,500 | 0.04% | 0.15% |
| 十二月 | 4,345,000 | 20 | 217,250 | 0.05% | 0.18%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一月 | 615,000 | 21 | 29,286 | 0.01% | 0.02% |
| 二月 | 225,000 | 19 | 11,842 | 0.002% | 0.01% |
| 三月 | 2,570,000 | 21 | 122,381 | 0.03% | 0.10% |
| 四月 | 26,510,000 | 20 | 1,325,500 | 0.28% | 1.10% |
| 五月 | 5,235,000 | 20 | 261,750 | 0.05% | 0.22% |
| 六月 | 4,830,000 | 20 | 241,500 | 0.05% | 0.20% |
| 七月 | 579,400 | 22 | 26,336 | 0.01% | 0.02% |
| 八月 | 2,660,000 | 21 | 126,667 | 0.03% | 0.11% |
| 九月 | 4,060,000 | 21 | 193,333 | 0.04% | 0.16% |
| 十月 | 2,550,000 | 20 | 127,500 | 0.03% | 0.11% |
| 十一月 (於配發及 發行50,000,000股 換股股份前) | 70,000 | 4 | 17,500 | 0.004% | 0.01% |
| 十一月 (於配發及 發行50,000,000股 換股股份後) | 25,000 | 6 | 4,167 | 0.001% | 0.002% |
| 十二月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 52,500 | 8 | 6,563 | 0.001% | 0.004% |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開始。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內／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交易日天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整日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如有））計算。
3. 按各月末／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按各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交易量於回顧期間非常稀少，多數時間以下各項低於1%：(i)每日平均交易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及(ii)每日平均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四月交易量有所增加。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交易量增加乃由於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致。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流動性較低，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有意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股量龐大者），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然而，鑑於股份要約價格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且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所錄得的每股0.72港元的最低收市價，倘獨立股東有意出售全部或部份所持股份，股份市價可能高於股份要約價。獨立股東如有意出售部份或全部持股，應密切注意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價及流通量。

(e) 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要約人向董事會發出要求通知，要求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罷免若干董事及向董事會委任兩名新董事的決議案。就此， 貴公司分別刊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澄清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北京舉行，於該次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未獲通過（除已失效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與委任新董事相關的決議案以外）。

要約人發現 貴公司自年初以來的交易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要約人與董事近月以來曾多次努力探索可能的方法以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但未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的積極回應，因此，發出要求以重組董事會，藉以加強 貴集團的管理及領導力並為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創造條件。兩名新建議的董事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要約人相信彼等為帶領 貴集團佔據市場更佳地位的合適人選。發出要約通知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一份溢利預警，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可能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

要約人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於發出要求後已訂立大慶收購事項。於查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大慶收購事項公佈所載資料後，要約人擔心大慶收購事項的條款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要約人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有疑問，包括 貴公司（為境外實體）收購一項中國物業以及向身為中國居民的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鑑於 貴公司最近的事態發展，要約人相信董事會極需進行重組，且有關重組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決定提呈要約以獲得並鞏固於 貴公司的控制權，藉以改善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績前景。

要約人有意繼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連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要約人無意大幅改變 貴集團業務，包括重新部署 貴公司的固有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要求通知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的潛在調整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已在要約文件中表示，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經考慮(i)要約人的意向及於要約文件載述的提呈要約原因；(ii)有關回應文件中載述的要約的管理層討論；(iii)載述由要約人提名推選為董事的許必忠先生及洪永勝先生不合資格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iv)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溢利減少，此乃由於北京的整體汽車市場環境（ 貴集團的80%收入來自該市場）出現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控制的頹勢所致；及(v)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制定的進軍黑龍江省的業務擴張計劃對 貴集團有利（誠如上文「貴集團前景」一段所討論者），吾等認為上文所述要約人意向並不合理且並不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要約的理由，尤其是：

- 中國汽車行業呈現增長趨勢及預期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可能會隨汽車行業共同增長；
- 為鼓勵使用光伏系統，中國政府就利用光伏系統發電提供20年補貼，此乃使 貴集團就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業務而間接受益；
- 要約人的意向並不合理且並不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其投資，彼應按現行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藉以獲得更多的股份出售收益，而不應該接納股份要約，因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04港元。股份要約價格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所錄得的每股0.72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此表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幅折讓約37.5%至收市價每股1.04港元（鑑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較低（誠如上文所討論者），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擬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股量龐大者），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1.112港元較可換股債券的股份要約價高約71.08%，倘股價上漲超過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行使轉換權，在公開市場以可能高的價格出售股份以變現換股價與當時股價之間的收益；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要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注意，股份要約的條件是在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收到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倘允許，並無撤回）。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佔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截至股份要約結束之日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現時已上市股份並無退市或股份並無暫停交易，惟暫停交易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則除外。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條件是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根據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自行決定出售或持有於股份的投資。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件及接納與過戶表格內所載接納要約的手續。

此致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並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的概要。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 | 從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101,192 | 62,077 | 144,214 | 136,954 | 45,446 |
| 除稅前溢利 | 5,740 | 5,239 | 14,712 | 20,665 | 43,685 |
| 稅項 | (1,412) | (1,343) | (5,410) | (5,580) | (3,741) |
| 除稅後溢利 | 4,328 | 3,896 | 9,302 | 15,085 | 39,944 |
| 各方應佔期／年內溢利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889 | 3,646 | 8,664 | 14,367 | 39,723 |
| — 非控股權益 | 439 | 250 | 638 | 718 | 221 |
| 股息 | — | — | — | — | 12,402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附註) | — | — | — |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 0.88 | 0.87 | 2.6 |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的股息。因此，每股股息並無呈列。

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價值人民幣35.6百萬元的股權的議價收購收益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因大小、性質或發生率產生任何特殊項目。

誠如各有關年度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概無保留意見。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144,214 | 136,954 |
| 銷售成本 | 7 | (92,552) | (91,454) |
| 毛利 | | 51,662 | 45,500 |
| 其他虧損 | 6 | (26) | (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 | (15,164) | (11,811) |
| 行政開支 | 7 | (21,657) | (13,096) |
| | | 14,815 | 20,591 |
| 融資收入 | 9 | 112 | 166 |
| 融資成本 | 9 | (215) | (92) |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 9 | (103) | 7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4,712 | 20,66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5,410) | (5,580) |
| 年內溢利 | | 9,302 | 15,08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8) | (12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284 | 14,957 |
| 各方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664 | 14,367 |
| 非控股權益 | | 638 | 718 |
| | | 9,302 | 15,085 |
|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646 | 14,239 |
| 非控股權益 | | 638 | 718 |
| | | 9,284 | 14,957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1 | 2.60 | 4.79 |
| 每股攤薄盈利 | 11 | 2.60 | 4.79 |
| 股息 | 12 | - | 12,40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0,573 | 20,732 |
| 無形資產 | 14 | 17,200 | 18,717 |
| 預付款項 | 18 | 8,341 | - |
| | | <u>46,114</u> | <u>39,44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31,949 | 37,4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24,759 | 21,563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8(b) | 5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52,399 | 24,389 |
| | | <u>109,165</u> | <u>83,372</u> |
| 資產總值 | | <u><u>155,279</u></u> | <u><u>122,821</u></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3,157 | - |
| 儲備 | 21 | 132,037 | 97,788 |
| | | <u>135,194</u> | <u>97,788</u> |
| 非控股權益 | 24 | 4,484 | 3,096 |
| 權益總額 | | <u><u>139,678</u></u> | <u><u>100,884</u></u>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6,212 | 9,73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b) | - | 712 |
| 應付股息 | | - | 3,244 |
| 應付所得稅 | | 2,839 | 2,112 |
| | | <u>9,051</u> | <u>15,80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5,550 | 6,134 |
| 遞延政府補助金 | 22 | 1,000 | - |
| | | <u>6,550</u> | <u>6,134</u> |
| 負債總額 | | <u><u>15,601</u></u> | <u><u>21,937</u></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155,279</u></u> | <u><u>122,821</u></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u>100,114</u></u> | <u><u>67,569</u></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u>146,228</u></u> | <u><u>107,018</u></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 | 117,367 | —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8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1,972 | — |
| | | 12,061 | — |
| 資產總值 | | 129,428 | —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3,157 | — |
| 儲備 | 21 | 124,645 | — |
| 權益總額 | | 127,802 |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746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8(b) | 880 | — |
| | | 1,626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29,428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435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7,802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附註21) | 其他儲備 (附註21) | 保留盈利 (附註21)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29,317 | 38,545 | 67,862 | 2,378 | 70,240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4,367 | 14,367 | 718 | 15,08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28) | - | (128) | - | (128)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28) | 14,367 | 14,239 | 718 | 14,957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股東注資 | - | - | 28,089 | - | 28,089 | - | 28,089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902 | (1,902) | - | - | - |
| 已付股息 | 12 | - | - | (12,402) | (12,402) | - | (12,40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 59,180 | 38,608 | 97,788 | 3,096 | 100,884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59,180 | 38,608 | 97,788 | 3,096 | 100,884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8,664 | 8,664 | 638 | 9,30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 | - | (18) | - | (18)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8) | 8,664 | 8,646 | 638 | 9,284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 20 | 2,368 | 104,254 | (106,622) | - | - | - |
| 股東注資 | | - | - | 2,999 | - | 2,999 | 2,999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20 | 789 | 24,972 | - | - | 25,761 | 25,761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1,149 | (1,149)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230) | (230) |
|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 - | - | - | - | 980 | 98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3,157 | 129,226 | (43,312) | 46,123 | 135,194 | 4,484 |
| | | 3,157 | 129,226 | (43,312) | 46,123 | 135,194 | 4,484 |
| | | 3,157 | 129,226 | (43,312) | 46,123 | 135,194 | 4,4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27 | 19,035 | 15,011 |
| 已付所得稅 | | (5,267) | (9,75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13,768</u> | <u>5,261</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4,229) | (5,2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7 | 96 | 6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8 | (8,000) | – |
| 已收利息 | 9 | 54 | 166 |
| 來自政府補助的所得款項 | 22 | 1,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11,079)</u> | <u>(5,037)</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050) |
| 已付股息 | 12、24 | (3,474) | (9,158) |
| 股份發行費用的預付款項 | 18 | – | (1,606)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 25,761 | 13,988 |
|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款項 | 28(d) | (712) | (16,761) |
| 向一名董事貸款增加 | 28(d) | (6,000) | – |
| 獲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 28(d) | 6,000 | – |
| 就附屬公司注資而從非控股權益 收取的所得款項 | | 980 | – |
| 股東注資 | 21(b) | 2,999 | 28,089 |
| 已付利息 | 9 | – | (9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25,554</u> | <u>13,41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8,243 | 13,63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4,389 | 10,755 |
| 匯兌的影響 | | (233)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u>52,399</u> | <u>24,3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控股股東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由夏久美子女士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Automobil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 Automobile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 Automobile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b)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5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此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實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當難以進行評估時，這準則亦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已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屬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的控制權規定，亦無根據該新指引識別新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載有於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已在附註24內披露重大非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提供額外過渡性寬免，據此，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僅限於上一個比較期間。就有關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須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b)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新詮釋，但該等準則及詮釋並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就政府貸款首次採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c)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之員工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主體的合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適用修訂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但尚未完成有關評估。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確認，或列作其他全面收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在權益內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會撇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份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內。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繫人、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取及應收的股息作為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要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大部份以港元（「港元」）交易，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淨額」項下。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項下。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5年 |
| 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於收購業務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份，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商標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計算。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7年的估計年期分配成本計算。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可按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8 金融資產**(a)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汽車玻璃。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將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撥付。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可以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僱主自願性供款扣減。

中國

在中國的本集團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提供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0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或轉讓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銷售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2 政府補助金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列作政府補助金，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23 經營租賃

由業主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業主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港元的外匯交易風險。外匯風險主要因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9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主要是由於換算銀行存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b) 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此等餘額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0%（二零一二年：26%）的銀行現金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大部份銀行現金轉移至位於中國並具最低信貸等級「A-」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僅於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下表顯示於各結算日存放於不同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詳情：

| | 評級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標準普爾的評級 (附註) | |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 11,865 | 12,183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 362 | 369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 569 | 119 |
| 中國銀行 | A | 16,097 | 287 |
|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 不適用 | 9,553 | 4,641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A+ | 12,655 | 5,011 |
| 其他 | 不適用 | 886 | 1,557 |
| 銀行現金總額 | | <u>51,987</u> | <u>24,167</u> |

附註：該評級為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作出的長期信貸評級。按照標準普爾評級制度，獲「A」類評級的銀行具有很強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指應收各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彼等近期均無違約記錄）的款項。本集團的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影響，並進而影響其償還欠款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會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據所得資料，管理層已在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估算。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的最大5名債務人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40%（二零一二年：42%），故本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此等客戶近年來並無違約歷史，本集團相信此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乃處於已記錄範疇內，及管理層認為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無必要。

管理層認為，在考慮此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微不足道。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經營成本及購買存貨。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及長期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3 | 6,12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12 |
| 應付股息 | — | 3,244 |
| | 2,363 | 10,080 |

3.2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綜合股本及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鑒於此等情況，披露有關結餘的公平值意義不大。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將如其定義所示，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以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 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iv) 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或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v)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租賃物業的裝修

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倉庫及辦公室樓宇設於中國集體所有土地（此等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出租用作其他非農用途）上的租賃物業。未獲授權及非法佔用上述土地可能會導致土地召回令、拆卸樓宇令及對在上述土地興建的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沒收。管理層認為，有關問題不可能對租賃造成任何中斷或終止，或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864,888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1,381元）的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因其附屬公司未能領取使用相關物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而蒙受的損失，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此項租賃物業裝修被認為毋須減值。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的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就存貨計提撥備。識別過時存貨需使用判斷和估計。當估計與原有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已評估該等存貨的可變現能力並認為於各結算日存貨減值的撥備乃足夠及合理。

(e)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很多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於中國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5%（二零一二年：16%）。

| | 北京、天津及三河 | | 瀋陽 | | 杭州 | | 可呈報分部總額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收益： | | | | | | |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 115,334 | 111,330 | 3,082 | 2,067 | 2,575 | 2,518 | 120,991 | 115,915 |
| 汽車玻璃貿易 | 21,893 | 14,774 | 2,420 | 4,051 | 1,893 | 5,613 | 26,206 | 24,438 |
| 分部間銷售 | (2,014) | (1,724) | (700) | (224) | (269) | (1,451) | (2,983) | (3,399)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u>135,213</u> | <u>124,380</u> | <u>4,802</u> | <u>5,894</u> | <u>4,199</u> | <u>6,680</u> | <u>144,214</u> | <u>136,954</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49,178</u> | <u>42,925</u> | <u>1,357</u> | <u>1,800</u> | <u>1,127</u> | <u>775</u> | <u>51,662</u> | <u>45,500</u> |
| 折舊 | 4,157 | 3,100 | 39 | 25 | 70 | 55 | 4,266 | 3,180 |
| 資本開支 | <u>3,662</u> | <u>5,265</u> | <u>252</u> | <u>-</u> | <u>315</u> | <u>-</u> | <u>4,229</u> | <u>5,265</u> |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51,662 | 45,500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未分配開支 | <u>(36,847)</u> | <u>(24,909)</u> |
| 融資收入 | 14,815 | 20,591 |
| 融資成本 | <u>112</u> | <u>166</u> |
| | <u>(215)</u> | <u>(92)</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4,712 | 20,665 |
| 所得稅開支 | <u>(5,410)</u> | <u>(5,580)</u> |
| 年內溢利 | 9,302 | 15,085 |
| 非控股權益 | <u>(638)</u> | <u>(71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u>8,664</u> | <u>14,367</u> |

6 其他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6) | (2)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成本 (附註17) | 69,125 | 69,917 |
| 核數師酬金 | 1,207 | 1,065 |
| 廣告及市場推廣 | 1,631 | 1,044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3,284 | 2,745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 25,232 | 19,442 |
| 折舊 (附註13) | 4,266 | 3,180 |
| 攤銷 (附註14) | 1,517 | 1,517 |
| 租金 | 5,298 | 5,052 |
| 燃油 | 2,854 | 3,501 |
| 公共設施 | 964 | 1,099 |
| 運輸 | 1,517 | 1,279 |
| 會議開支 | 1,339 | 1,165 |
| 工具及制服 | 916 | 594 |
| 辦公室開支 | 1,266 | 794 |
| 上市開支 | 5,923 | 2,243 |
| 其他 | 3,034 | 1,724 |
| | <u>129,373</u> | <u>116,361</u> |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1,609 | 16,414 |
| 界定供款退休、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3,623 | 3,028 |
| | <u>25,232</u> | <u>19,442</u> |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a) 董事薪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表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夏路(行政總裁) | 47 | 218 | — | — | 265 |
| 賀長生 | 16 | 71 | — | 12 | 99 |
| 李洪林 | 16 | 69 | — | 12 | 9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夏久美子(主席) | 38 | — | — | — | 38 |
| 劉錫源先生 | 38 | — | — | — | 3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方偉濂 | 38 | — | — | — | 38 |
| 陳金良 | 38 | — | — | — | 38 |
| 凌傑華 | 38 | — | — | — | 38 |
| 合計 | <u>269</u> | <u>358</u> | <u>—</u> | <u>24</u> | <u>651</u>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表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夏路(行政總裁) | — | 186 | 29 | 9 | 224 |
| 賀長生 | — | 75 | 55 | 12 | 142 |
| 李洪林 | — | 66 | 69 | 12 | 147 |
| 合計 | <u>—</u> | <u>327</u> | <u>153</u> | <u>33</u> | <u>51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233 | 404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137 | 40 |
| | <u>1,370</u> | <u>444</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收取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零至人民幣781,250元（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2 |
| 人民幣781,251元至人民幣1,171,875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 <u>1</u> | <u>-</u> |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成本： | | |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92) |
|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 (215) | - |
| | <u>(215)</u> | <u>(92)</u> |
| 融資收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4 | 166 |
| 向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8） | 58 | - |
| | <u>112</u> | <u>166</u> |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 <u>(103)</u> | <u>74</u>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6,640 | 7,266 |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46) | (620)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u>(584)</u> | <u>(1,066)</u> |
| 所得稅開支 | <u>5,410</u> | <u>5,580</u>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4,712 | 20,665 |
| 按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 | 4,458 | 5,466 |
| 不可扣減的開支 | 1,336 | 734 |
|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262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46) | (620) |
| 所得稅開支 | 5,410 | 5,580 |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2012年：26%）。稅率上升是由於若干集團公司在各自所屬國家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行和配發的30,000,000股股份（附註20）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發行和配發的270,000,000股股份（附註20），均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發行。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8,664 | 14,367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332,603 | 3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2.60 | 4.79 |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二年：相同）。

12 股息

在Yu Sheng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分別建議派付人民幣9,402,22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股息。人民幣9,157,888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而人民幣3,244,332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付股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407 | 3,093 | 5,319 | 892 | 18,711 |
| 添置 | – | 3,360 | 1,306 | 599 | 5,265 |
| 折舊支出 (附註7) | (476) | (818) | (1,619) | (267) | (3,180) |
| 出售 | – | – | (64) | – | (6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8,931</u> | <u>5,635</u> | <u>4,942</u> | <u>1,224</u> | <u>20,732</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成本 | 9,566 | 6,564 | 6,270 | 1,563 | 23,963 |
| 累計折舊 | (635) | (929) | (1,328) | (339) | (3,231) |
| 賬面淨值 | <u>8,931</u> | <u>5,635</u> | <u>4,942</u> | <u>1,224</u> | <u>20,732</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931 | 5,635 | 4,942 | 1,224 | 20,732 |
| 添置 | – | 2,092 | 1,918 | 219 | 4,229 |
| 折舊支出 (附註7) | (477) | (1,717) | (1,716) | (356) | (4,266) |
| 出售 | – | – | (122) | – | (122) |
| 年末賬面淨值 | <u>8,454</u> | <u>6,010</u> | <u>5,022</u> | <u>1,087</u> | <u>20,573</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成本 | 9,566 | 8,656 | 7,801 | 1,782 | 27,805 |
| 累計折舊 | (1,112) | (2,646) | (2,779) | (695) | (7,232) |
| 賬面淨值 | <u>8,454</u> | <u>6,010</u> | <u>5,022</u> | <u>1,087</u> | <u>20,57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2,334,804元、人民幣956,623元及人民幣974,2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630,450元、人民幣924,737元及人民幣624,552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14 無形資產

|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982 | 5,252 | 20,234 |
| 攤銷 (附註7) | (758) | (759) | (1,51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4,224</u> | <u>4,493</u> | <u>18,717</u> |

|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5,150 | 5,505 | 20,655 |
| 累計攤銷 | (926) | (1,012) | (1,938) |
| 賬面淨值 | <u>14,224</u> | <u>4,493</u> | <u>18,717</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224 | 4,493 | 18,717 |
| 攤銷 (附註7) | (758) | (759) | (1,517)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3,466</u> | <u>3,734</u> | <u>17,200</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5,150 | 5,505 | 20,655 |
| 累計攤銷 | (1,684) | (1,771) | (3,455) |
| 賬面淨值 | <u>13,466</u> | <u>3,734</u> | <u>17,200</u>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06,622 | —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u>10,745</u> | <u>—</u> |
| | <u>117,367</u> | <u>—</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玻璃銷售 |
|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 | 人民幣500,000元 | — | 100% | 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杭州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中國杭州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汽車玻璃銷售；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
|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中國天津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51% | 汽車玻璃銷售；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
|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市海達誠興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中國天津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51% | 汽車玻璃銷售；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
|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中國瀋陽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51% | 汽車玻璃銷售；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
| 三河市正美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河北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汽車玻璃銷售；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
| 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天津 | 2,000,000港元 | - | 100% | 汽車玻璃銷售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注資，乃根據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654 | 17,226 | 8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399 | 24,389 | 11,972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 | - | - | - |
| | <u>72,111</u> | <u>41,615</u> | <u>12,061</u> | <u>-</u>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3 | 6,124 | 746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12 | — | — |
| 應付股息 | — | 3,244 | —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880 | — |
| | <u>2,363</u> | <u>10,080</u> | <u>1,626</u> | <u>—</u> |

17 存貨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製成品 | <u>31,949</u> | <u>37,42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69,125,19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916,599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 (附註) | 18,149 | 17,018 | — | — |
| — 第三方 | 13,408 | 4,337 | 89 | — |
| — 關聯方 (附註28) | 38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654 | 208 | — | — |
| — 關聯方 (附註28) | 851 | — | — | — |
| | <u>33,100</u> | <u>21,563</u> | <u>89</u> | <u>—</u> |
| 減：非流動部份 | | | | |
| — 預付款項 | <u>(8,341)</u> | <u>—</u> | <u>—</u> | <u>—</u> |
| 流動部份 | <u>24,759</u> | <u>21,563</u> | <u>89</u> | <u>—</u> |

附註：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2,096 | 413 | — | — |
| 股份發行成本的預付款項 | — | 1,606 | — | — |
| 預付租金 | 2,511 | 1,371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預付款項 (附註29) | 8,000 | — | — | — |
| 其他 | 839 | 947 | 89 | — |
| | <u>13,446</u> | <u>4,337</u> | <u>89</u> | <u>—</u> |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11,061 | 7,976 |
| 31至60天 | 4,929 | 3,515 |
| 61至90天 | 1,232 | 2,614 |
| 90天以上 | 927 | 2,913 |
| 合計 | <u>18,149</u> | <u>17,018</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73,703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25,759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61至90天 | 47 | 13 |
| 90天以上 | 927 | 2,913 |
| 合計 | <u>974</u> | <u>2,926</u>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3,011 | 19,957 | — | — |
| 港元 | 89 | 1,606 | 89 | — |
| 合計 | <u>33,100</u> | <u>21,563</u> | <u>89</u> | <u>—</u> |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可參考有關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而評估。所有債務人均為過往並無違約的現有客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412 | 222 | — | — |
| 銀行現金 | 51,987 | 24,167 | 11,972 | — |
| 合計 | <u>52,399</u> | <u>24,389</u> | <u>11,972</u> | <u>—</u> |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3,945 | 19,379 | — | — |
| 港元 | 28,454 | 5,010 | 11,972 | — |
| 合計 | <u>52,399</u> | <u>24,389</u> | <u>11,972</u> | <u>—</u> |

20 股本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 <u>780,000,000</u> | <u>6,094</u> | <u>—</u> | <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於一月一日 | (a) | — | — | — | — |
|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新股份 | (b) | 1 | — |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d) | 29,999,999 | 237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 (e) | 270,000,000 | 2,131 | — | —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 (f) | <u>100,000,000</u> | <u>789</u> | <u>—</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400,000,000</u> | <u>3,157</u> | <u>—</u> | <u>—</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股東決議藉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3,75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分別向Lu Yu及Xinyi Automobile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2,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1,000元）撥充資本，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項，以按面值繳足270,000,000股股份的股本。發行的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了配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9,000元）），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508,000元），而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747,000元。導致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24,972,000元。

21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附註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28,050 | 1,178 | 89 | 38,545 | 67,862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4,367 | 14,36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28) | - | (128)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 (128) | 14,367 | 14,239 |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與 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股東注資 | (b) | - | 28,089 | - | - | - | 28,089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a) | - | - | 1,902 | - | (1,902) | - |
| 股息 | 12 | - | - | - | - | (12,402) | (12,402)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 56,139 | 3,080 | (39) | 38,608 | 97,788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56,139 | 3,080 | (39) | 38,608 | 97,788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8,664 | 8,664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8) | - | (18)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 (18) | 8,664 | 8,646 |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與 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 | 20 | | | | | | |
| 發行股份 | (d)及(e) | 104,254 | (106,622) | - | - | - | (2,368) |
| 股東注資 | (b) | - | 2,999 | - | - | - | 2,999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20(f) | 24,972 | - | - | - | - | 24,972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a) | - | - | 1,149 | - | (1,149)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29,226 | (47,484) | 4,229 | (57) | 46,123 | 132,037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 | 本公司 | | | | | | 合計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附註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7,590) | (7,59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0 | - | - | 10 |
|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10 | - | (7,590) | (7,580) |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與 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20(d) | 104,254 | - | - | - | - | 104,254 |
| 股東注資 | (b) | - | 2,999 | - | - | - | 2,999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 24,972 | - | - | - | - | 24,97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29,226 | 2,999 | 10 | 106,622 | (7,590) | 124,645 |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資本儲備指就收購Yu Sheng的28%股權，已從Xinyi收取代價超出Yu Sheng新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美豐業的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向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注資34,549,03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88,648元），以滿足其注資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美豐業的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於本集團上市後出售其本集團現有股份後，夏久美女士已向本集團償付上市開支3,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99,241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部份：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1,173 | 3,363 | — | — |
| — 關聯方 (附註28(b)) | — | 1,829 | — | — |
| 應付增值稅 | 1,511 | 1,212 | — | — |
| 應付薪金 | 2,338 | 2,399 | — | —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233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0 | 699 | 746 | — |
| | 6,212 | 9,735 | 746 | — |
| 非流動部份： | | | | |
| 遞延政府補助金 (附註) | 1,000 | — | — | — |
| 合計 | 7,212 | 9,735 | 746 | —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訂立協議，按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競投天津武清開發區一幅總面積20,000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購入該幅土地。本集團就在該幅土地上的基礎設施的興建獲授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從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至於餘下人民幣2,100,000元，其中50%將於本集團結算土地成本人民幣5,500,000元後30個工作天內收取，而其餘50%將於完成基礎設施的興建後7個工作天內收取。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或貨到付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1,105 | 4,291 |
| 31至60天 | 30 | 834 |
| 61至90天 | 38 | 37 |
| 90天以上 | — | 30 |
| 合計 | 1,173 | 5,192 |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6,397 | 9,040 | - | - |
| 港元 | 809 | 695 | 746 | - |
| 美元 | 6 | - | - | - |
| 合計 | <u>7,212</u> | <u>9,735</u> | <u>746</u> | <u>-</u> |

23 遞延稅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u>332</u> | <u>272</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之後償付 | (4,960) | (5,415) |
|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 | <u>(922)</u> | <u>(991)</u> |
| | <u>(5,882)</u> | <u>(6,406)</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5,550)</u> | <u>(6,134)</u> |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6,134) | (7,200)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 <u>584</u> | <u>1,066</u> |
| 年末 | <u>(5,550)</u> | <u>(6,134)</u>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載於下文，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 | 應計費用 | 其他 應收款項 | 政府補助金 | 折舊撥備 | 無形資產 | 預扣稅 |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公平值收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12 | (100) | - | (702) | (5,058) | (1,240) | (612) | (7,200) |
| 計入/(列賬) 綜合 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 (240) | (100) | - | (113) | 379 | 1,090 | 50 | 1,06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2 | (200) | - | (815) | (4,679) | (150) | (562) | (6,134)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72 | (200) | - | (815) | (4,679) | (150) | (562) | (6,134) |
| 計入/(列賬) 綜合 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 60 | 200 | (185) | (70) | 379 | 150 | 50 | 58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 | - | (185) | (885) | (4,300) | - | (512) | (5,550) |

本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而有潛在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88,96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7,164元），而未確定該等稅項虧損是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175,515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88,872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463,217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61,040元）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遠用作再投資。

24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483,659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96,125元），其中人民幣969,676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62,212元）歸屬於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人民幣1,574,095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49,947元）歸屬於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市海達誠興汽車玻璃有限公司），而人民幣1,939,888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3,966元）歸屬於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1,652,17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8,414元）存放於中國國內，受限於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對於從國內匯出資金設置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匯出則除外。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 |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 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市海達誠興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 瀋陽正美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
| 資產 | 2,169 | 2,039 | 3,231 | 2,196 | 3,839 | 2,506 |
| 負債 | (543) | (737) | (455) | (266) | (171) | (167) |
| 合計流動資產淨值 | <u>1,626</u> | <u>1,302</u> | <u>2,776</u> | <u>1,930</u> | <u>3,668</u> | <u>2,339</u> |
| 非流動 | | | | | | |
| 資產 | 353 | 458 | 452 | 212 | 291 | 77 |
| 負債 | - | - | (16) | - | - | - |
| 合計非流動資產淨值 | <u>353</u> | <u>458</u> | <u>436</u> | <u>212</u> | <u>291</u> | <u>77</u> |
| 資產淨值 | <u><u>1,979</u></u> | <u><u>1,760</u></u> | <u><u>3,212</u></u> | <u><u>2,142</u></u> | <u><u>3,959</u></u> | <u><u>2,416</u></u> |

收益表概要

| |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 |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 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市海達誠興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 瀋陽正美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023 | 3,404 | 5,016 | 4,770 | 5,502 | 6,11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74 | 162 | 737 | 791 | 751 | 927 |
| 所得稅(開支)/收入 | (55) | 12 | (196) | (187) | (209) | (239) |
| 除稅後溢利 | <u>219</u> | <u>174</u> | <u>541</u> | <u>604</u> | <u>542</u> | <u>688</u> |
| 全面收入總額 | <u><u>219</u></u> | <u><u>174</u></u> | <u><u>541</u></u> | <u><u>604</u></u> | <u><u>542</u></u> | <u><u>688</u></u> |
|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全面 收入總額 | 107 | 85 | 265 | 296 | 266 | 337 |
| 支付予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 | <u>-</u> | <u>-</u> | <u>230</u> | <u>-</u> | <u>-</u> | <u>-</u> |

現金流量概要

| |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 |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 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市海達誠興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 瀋陽正美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 | | | | | | |
| (所用) 現金 | 219 | 94 | 481 | 311 | (51) | (104) |
| 已付所得稅 | (34) | - | (193) | (231) | (226) | (251) |
| 經營活動所得／ | | | | | | |
| (所用) 現金淨額 | 185 | 94 | 288 | 80 | (277) | (35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3) | (21) | (329) | (163) | (25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 (9) | 530 | (1) | 1,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增加／(減少) 淨額 | 142 | 64 | 489 | (84) | 473 | (35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6 | 222 | 108 | 192 | 154 | 50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28</u> | <u>286</u> | <u>597</u> | <u>108</u> | <u>627</u> | <u>154</u> |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961 | 4,108 | - |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492 | 7,505 | - | - |
| 五年以上 | 4,780 | 6,893 | - | - |
| 合計 | <u>20,233</u> | <u>18,506</u> | <u>-</u> | <u>-</u> |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2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仍存在而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 8,000 | — | — | — |
| — 收購一幅土地的代價 (附註22) | 5,500 | — | — | — |
| | <u>13,500</u> | <u>—</u> | <u>—</u> | <u>—</u>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4,712 | 20,665 |
|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4,266 | 3,1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 | 1,517 | 1,517 |
| 滯銷存貨撥備 | | (3) | — |
| 利息收入 | 9 | (112) | (166) |
| 利息開支 | 9 | 215 | 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 | | 26 | 2 |
| | | <u>20,621</u> | <u>25,290</u>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537) | (4,929) |
| 存貨減少／(增加) | | 5,474 | (9,67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 (3,523) | 4,326 |
| | | <u>19,035</u> | <u>15,011</u> |

附註：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淨值 (附註13) | 122 | 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u>(26)</u> | <u>(2)</u>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u>96</u> | <u>62</u> |

28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視Lu Yu（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彼持有本集團55%（二零一二年：80%）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公司：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股東： | |
| Lu Yu Global Limited | 最終控股公司 |
| 夏久美子女士 |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 非控股股東 |
|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董事： | |
| 夏路女士 | 本公司董事 |
| 賀長生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 李洪林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 夏久美子女士 | 本公司董事 |
| 劉錫源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 方偉濂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 陳金良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 凌傑華先生 | 本公司董事 |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附註) | 23 | - |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附註) | 19,568 | 20,930 |
| 向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 | 58 | - |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 | 55 | 80 |

附註：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 | — |
| 應付Xinyi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82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12 |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 13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預付款項 | 25 | — |
| 從Xinyi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採購返點 | 851 | — |
| | <u>851</u> | <u>—</u> |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880 | — |
| | <u>880</u> | <u>—</u>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將董事界定為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應付本集團董事款項，乃於附註8(a)及8(b)披露。

(d) 與一名董事及其近親的結餘變動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712 | 17,302 |
| 向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支付的款項 | (712) | (16,761) |
| 向一名董事貸款(附註) | (6,000) | — |
| 獲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 6,000 | — |
| 利息收入 | (58) | — |
| 匯兌差額 | — | 171 |
| | <u>(58)</u> | <u>712</u> |
| 年末 | (58) | 712 |
| 年內應收董事款項最高金額 | <u>6,000</u> | <u>—</u> |

附註：年內向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44%計息。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分別須於3個月及2個月內償還。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深圳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而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時支付。管理層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進行購買價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為了發展和提供新能源工程及安裝服務，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成立一家位於天津，名為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豐業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天津豐業新能源的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授予一名董事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44%計息，及須於3個月內償還。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名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償還貸款。

3.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 | 62,077 | 66,822 | 37,005 | 38,196 |
| 銷售成本 | 8 | (41,338) | (43,331) | (25,073) | (24,359) |
| 毛利 | | 20,739 | 23,491 | 11,932 | 13,837 |
| 其他收益／(虧損) | 6 | 77 | – | (194)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 | (7,795) | (8,213) | (3,903) | (4,450) |
| 行政開支 | 8 | (7,785) | (11,452) | (3,902) | (4,874) |
| | | 5,236 | 3,826 | 3,933 | 4,513 |
| 融資收入 | | 97 | 24 | 20 | 12 |
| 融資成本 | | (94) | (31) | (81) | (16) |
|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 | 3 | (7) | (61) | (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5,239 | 3,819 | 3,872 | 4,509 |
| 所得稅開支 | 9 | (1,343) | (1,842) | (1,008) | (1,385) |
| 期內溢利 | | 3,896 | 1,977 | 2,864 | 3,124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1) | (179) | (238) | (52)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875 | 1,798 | 2,626 | 3,072 |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各方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 | 3,646 | 1,676 | 2,671 | 2,906 |
| 非控股權益 | | 250 | 301 | 193 | 218 |
| | | <u>3,896</u> | <u>1,977</u> | <u>2,864</u> | <u>3,124</u> |
|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 | 3,625 | 1,497 | 2,433 | 2,854 |
| 非控股權益 | | 250 | 301 | 193 | 218 |
| | | <u>3,875</u> | <u>1,798</u> | <u>2,626</u> | <u>3,072</u> |
|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分) | 11 | <u>0.87</u> | <u>0.56</u> | <u>0.63</u> | <u>0.97</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0,298 | 20,573 |
| 無形資產 | 17 | 21,330 | 17,200 |
| 商譽 | 17 | 10,706 | – |
| 預付款項 | 13 | 223 | 8,341 |
| | | <u>52,557</u> | <u>46,11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41,013 | 31,94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29,053 | 24,75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415 | 52,399 |
| | | <u>140,481</u> | <u>109,165</u> |
| 資產總值 | | <u><u>193,038</u></u> | <u><u>155,279</u></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3,789 | 3,157 |
| 儲備 | | 169,950 | 132,037 |
| | | 173,739 | 135,194 |
| 非控股權益 | | 4,489 | 4,484 |
| 權益總額 | | <u><u>178,228</u></u> | <u><u>139,678</u></u>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7,508 | 6,212 |
| 應付所得稅 | | 1,253 | 2,839 |
| | | <u>8,761</u> | <u>9,05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049 | 5,550 |
| 遞延政府補助金 | 14 | 1,000 | 1,000 |
| | | <u>6,049</u> | <u>6,550</u> |
| 負債總額 | | <u><u>14,810</u></u> | <u><u>15,601</u></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193,038</u></u> | <u><u>155,279</u></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u>131,720</u></u> | <u><u>100,114</u></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u>184,277</u></u> | <u><u>146,228</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中國法定 | | 外匯 | 保留盈利 | 小計 | 非控股 | |
| | | | | 儲備 | 儲備 | | |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之結餘(經審核) | - | - | 56,139 | 3,080 | (39) | 38,608 | 97,788 | 3,096 | 100,884 |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676 | 1,676 | 301 | 1,977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79) | - | (179) | - | (179) |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 | (179) | 1,676 | 1,497 | 301 | 1,798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668 | - | (668)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 - | 56,139 | 3,748 | (218) | 39,616 | 99,285 | 3,397 | 102,682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中國法定 |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儲備 | 外匯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之結餘(經審核) | 3,157 | 129,226 | (47,484) | 4,229 | (57) | 46,123 | 135,194 | 4,484 | 139,678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3,646 | 3,646 | 250 | 3,89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21) | - | (21) | - | (21)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 | (21) | 3,646 | 3,625 | 250 | 3,875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 632 | 34,008 | - | - | - | - | 34,640 | - | 34,640 |
| 發行新股份發行 成本資本化 | - | 280 | - | - | - | - | 280 | - | 280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245) | (245)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716 | - | (716)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u>3,789</u> | <u>163,514</u> | <u>(47,484)</u> | <u>4,945</u> | <u>(78)</u> | <u>49,053</u> | <u>173,739</u> | <u>4,489</u> | <u>178,22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012) | (91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97) | (1,75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u>27,754</u> | <u>(4,732)</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18,145 | (7,399)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399 | 24,389 |
| 匯兌的影響 | <u>(129)</u> | <u>(47)</u>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70,415</u></u> | <u><u>16,943</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夏久美女士」）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控股股東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由夏久美女士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 Glass (BVI)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 Glass (BVI)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已收購位於深圳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b)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之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 56,438 | 57,403 | 33,865 | 32,199 |
| 汽車玻璃貿易 | 5,229 | 9,419 | 2,730 | 5,997 |
|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410 | — | 410 | — |
| 總計 | 62,077 | 66,822 | 37,005 | 38,196 |
| 其他收入／(虧損)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7 | — | — | — |
| — 補助 | 50 | — | — | — |
| — 其他 | — | — | (194) | — |
| 總計 | 77 | — | (194) | — |

7. 分部報告

| | 北京、天津及三河 | | 瀋陽 | | 杭州 | | 深圳 | | 可呈報分部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止六個月 | | 止六個月 | | 止六個月 | | 止六個月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以下業務的 | | | | | | | | | | |
| 營業額 – 收益： | | | | | | | | |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 | | | | | | | | | | |
| 安裝／維修服務 | 50,484 | 54,803 | 925 | 1,479 | 1,160 | 1,121 | 3,869 | – | 56,438 | 57,403 |
| 汽車玻璃貿易 | 25,288 | 7,952 | 1,485 | 1,111 | 636 | 796 | 605 | – | 28,014 | 9,859 |
| 提供光伏系統 | | | | | | | | | | |
| 安裝服務 | 410 | – | – | – | – | – | – | – | 410 | – |
| 分部間銷售 | (22,513) | (272) | (95) | (135) | (173) | (33) | (4) | – | (22,785) | (440)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u>53,669</u> | <u>62,483</u> | <u>2,315</u> | <u>2,455</u> | <u>1,623</u> | <u>1,884</u> | <u>4,470</u> | <u>–</u> | <u>62,077</u> | <u>66,822</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18,390</u> | <u>22,314</u> | <u>587</u> | <u>641</u> | <u>516</u> | <u>536</u> | <u>1,246</u> | <u>–</u> | <u>20,739</u> | <u>23,491</u> |
| 折舊 | 2,012 | 1,825 | 13 | 14 | 36 | 30 | 62 | – | 2,123 | 1,869 |
| 資本開支 | <u>1,733</u> | <u>1,693</u> | <u>23</u> | <u>47</u> | <u>88</u> | <u>40</u> | <u>141</u> | <u>–</u> | <u>1,985</u> | <u>1,780</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 | | |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 | | | | | | | 20,739 | 23,491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77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15,580) | (19,665) |
| | | | | | | | | | 5,236 | 3,826 |
| 融資收入 | | | | | | | | | 97 | 24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94) | (3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 | | 5,239 | 3,81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1,343) | (1,842)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3,896 | 1,97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50) | (301)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
| 應佔溢利 | | | | | | | | | <u>3,646</u> | <u>1,676</u>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成本 | 29,194 | 32,098 | 18,496 | 18,412 |
| 核數師酬金 | – | 635 | – | 635 |
| 廣告及市場推廣 | 315 | 1,012 | 278 | 501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1,086 | 1,648 | 686 | 1,086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13,131 | 12,184 | 7,001 | 6,228 |
| 折舊 | 2,123 | 1,869 | 1,043 | 884 |
| 攤銷 | 1,070 | 858 | 641 | 429 |
| 租金 | 3,133 | 2,574 | 1,548 | 1,300 |
| 燃油 | 1,855 | 1,435 | 915 | 659 |
| 公共設施 | 517 | 566 | 220 | 270 |
| 運輸 | 991 | 626 | 572 | 208 |
| 會議開支 | 435 | 921 | 20 | 192 |
| 維修及保養 | 575 | 632 | 172 | 279 |
| 工具及制服 | 320 | 394 | 171 | 153 |
| 辦公室開支 | 366 | 573 | 227 | 263 |
| 專業費用 | 1,015 | 555 | 597 | 221 |
| 上市開支 | – | 2,907 | – | 1,033 |
| 其他 | 792 | 1,509 | 291 | 930 |
| 總計 | <u>56,918</u> | <u>62,996</u> | <u>32,878</u> | <u>33,683</u>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惟一間名為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8.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本期間 | 2,731 | 2,208 | 1,794 | 1,644 |
|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887) | (84) | (509) | – |
| 遞延所得稅 | <u>(501)</u> | <u>(282)</u> | <u>(277)</u> | <u>(259)</u> |
| 所得稅開支 | <u>1,343</u> | <u>1,842</u> | <u>1,008</u> | <u>1,385</u>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239 | 3,819 | 3,872 | 4,509 |
| 按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 | | | | |
| 國內稅率計算 | 1,571 | 955 | 1,161 | 1,127 |
| 不可扣減的開支 | 584 | 467 | 290 | 222 |
|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 | | | | |
| 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75 | 504 | 66 | 36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87) | (84) | (509) | — |
| 所得稅開支 | <u>1,343</u> | <u>1,842</u> | <u>1,008</u> | <u>1,385</u> |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稅率上升是由於若干集團公司在各自所屬國家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行和配發的3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發行和配發的270,0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Xinyi Glass (BVI)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 (相等於本公司緊接發行新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80,000,000股。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 3,646 | 1,676 | 2,670 | 2,906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千股) | 420,000 | 300,000 | 423,809 | 3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 0.87 | 0.56 | 0.63 | 0.97 |

(b) 攤薄

由於期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0,573 | 20,732 |
| 添置 | 1,985 | 4,229 |
| 折舊支出 | (2,123) | (4,266) |
| 出售 | (137) | (122)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0,298</u> | <u>20,57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299 | 18,149 |
| 預付款項 (附註) | | |
| — 第三方 | 6,722 | 13,408 |
| — 關聯方 | 200 | 3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第三方 | 641 | 654 |
| — 關聯方 | 414 | 851 |
| | <u>29,276</u> | <u>33,100</u> |
| 減：非流動部份 | | |
| — 預付款項 (附註) | (223) | (8,341) |
| 流動部份 | <u>29,053</u> | <u>24,759</u> |

附註：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3,635 | 2,096 |
| 預付租金 | 2,741 | 2,51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8,000 |
| 其他 | 546 | 839 |
| 合計 | <u>6,922</u> | <u>13,446</u> |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天 | 11,489 | 11,061 |
| 31至60天 | 4,276 | 4,929 |
| 61至90天 | 2,565 | 1,232 |
| 90天以上 | 2,969 | 927 |
| 合計 | <u>21,299</u> | <u>18,149</u>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8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4,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61至90天 | 1,254 | 47 |
| 90天以上 | 2,529 | 927 |
| | <u>3,783</u> | <u>974</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部份：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第三方 | 4,321 | 1,173 |
| — 關聯方 | — | — |
| 應付增值稅 | 567 | 1,511 |
| 應付薪金 | 2,208 | 2,3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2 | 1,190 |
| | <u>7,508</u> | <u>6,212</u> |
| 非流動部份： | | |
| 遞延政府補助金 | 1,000 | 1,000 |
| 合計 | <u>8,508</u> | <u>7,212</u> |

附註：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或貨到付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天 | 3,363 | 1,105 |
| 31至60天 | 183 | 30 |
| 61至90天 | 142 | 38 |
| 90天以上 | 633 | - |
| 合計 | <u>4,321</u> | <u>1,173</u> |

15.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製成品 | <u>41,013</u> | <u>31,949</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9,194,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098,000元）。

16.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 780,000,000 | 6,094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a) | - | - |
|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新股份 | (b) | 1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d) | 29,999,999 | 237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 (e) | 270,000,000 | 2,131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 (f) | <u>100,000,000</u> | <u>78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00,000,000 | 3,157 |
| 發行新股份 | (g) | <u>80,000,000</u> | <u>632</u>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u>480,000,000</u> | <u>3,789</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股東決議藉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3,75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2,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1,000元）撥充資本，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項，以按面值繳足270,000,000股股份的股本。發行的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了配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9,000元）），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508,000元），而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747,000元。導致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24,972,000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正式向Xinyi Glass (BVI)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面值為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2,000元）。該等新普通股乃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4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920,000元）。導致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34,288,000元。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已收購位於深圳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載列如下：

|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9 | 219 |
| 無形資產 | 5,100 | - |
| 存貨 | 3,825 | 3,8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57 | 2,15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9 | 2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02) | (6,202) |
| 應付稅項 | (24) | (24) |
|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 5,294 | |
| 商譽 (附註) | 10,706 | |
| 代價 | <u>16,000</u> | |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負債公平值的差額為商譽。倘代價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議價購買收益項下確認。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4,076 | 4,96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815 | 10,492 |
| 五年以上 | 5,248 | 4,780 |
| 合計 | <u>22,139</u> | <u>20,233</u> |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1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仍存在而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 － | 8,000 |
| － 收購一幅土地的代價 | 5,500 | 5,500 |
| － 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 49%股權的代價 | 5,700 | － |
| 合計 | <u>11,200</u> | <u>13,500</u> |

20.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 1,2 | 1 | 17 | － |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 1,2 | 7,481 | 7,828 | 3,010 |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 2 | 25 | 30 | 13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公司：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Lu Yu Global Limited | 最終控股公司 |
| 夏久美子女士 |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 非控股股東 |
|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 2 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就可能投資Polar Solartech Corp. (主要業務為於加拿大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49%股權分別與Polaron Solartech Corp.及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與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及Polaron Solartech Corp.簽訂最終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5,700,000元，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6 | 101,192 | 104,994 | 39,115 | 38,172 |
| 銷售成本 | | (69,755) | (68,838) | (28,417) | (24,994) |
| 毛利 | | 31,437 | 36,156 | 10,698 | 13,178 |
| 其他收益 | | 94 | 21 | 17 | 2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153) | (10,735) | (4,358) | (2,886) |
| 行政開支 | | (13,647) | (14,755) | (5,862) | (5,559) |
| | | 5,731 | 10,687 | 495 | 4,753 |
| 融資收入 | | 173 | 36 | 76 | 12 |
| 融資成本 | | (117) | - | (23)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47) | - | (47)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5,740 | 10,723 | 501 | 4,765 |
| 所得稅開支 | 7 | (1,412) | (3,638) | (69) | (1,467) |
| 期內溢利 | | 4,328 | 7,085 | 432 | 3,298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89) | (228) | (168) | (2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39 | 6,857 | 264 | 3,278 |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各方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889 | 6,569 | 243 | 3,072 |
| 非控股權益 | | 439 | 516 | 189 | 226 |
| | | <u>4,328</u> | <u>7,085</u> | <u>432</u> | <u>3,298</u> |
|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700 | 6,341 | 75 | 3,052 |
| 非控股權益 | | 439 | 516 | 189 | 226 |
| | | <u>4,139</u> | <u>6,857</u> | <u>264</u> | <u>3,278</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 | | | |
| (人民幣分) | 9 | <u>0.88</u> | <u>2.12</u> | <u>0.05</u> | <u>1.0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中國法定 | |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儲備 | 外匯儲備 | 保留盈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之結餘(經審核) | 63 | 27,987 | 28,089 | 3,080 | (39) | 38,608 | 97,788 | 3,096 | 100,884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6,569 | 6,569 | 516 | 7,08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228) | - | (228) | - | (228)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總額 | - | - | - | - | (228) | 6,569 | 6,341 | 516 | 6,857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於集團重組後撤銷合併 附屬公司之股本 | (63) | - | - | - | - | - | (63) | - | (63) |
| 根據集團重組進行之 股份互換 | 2,368 | - | (2,069) | - | - | - | 299 | - | 299 |
| 股東注資 | - | - | 2,999 | - | - | - | 2,999 | - | 2,999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789 | 25,075 | - | - | - | - | 25,864 | - | 25,864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1,197 | - | (1,197)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3,157 | 53,062 | 29,019 | 4,277 | (267) | 43,980 | 133,228 | 3,612 | 136,840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中國法定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儲備 | 外匯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之結餘 (經審核) | 3,157 | 129,226 | (47,484) | 4,229 | (57) | 46,123 | 135,194 | 4,484 | 139,678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3,889 | 3,889 | 439 | 4,32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89) | - | (189) | - | (189)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總額 | - | - | - | - | (189) | 3,889 | 3,700 | 439 | 4,13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 632 | 34,008 | - | - | - | - | 34,640 | - | 34,640 |
|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 發行成本資本化 | - | 280 | - | - | - | - | 280 | - | 280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539) | (539)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942 | - | (942)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u>3,789</u> | <u>163,514</u> | <u>(47,484)</u> | <u>5,171</u> | <u>(246)</u> | <u>49,070</u> | <u>173,814</u> | <u>4,384</u> | <u>178,198</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夏久美子女士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由夏久美子女士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 Glass (BVI)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 Glass (BVI)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已收購位於深圳市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b)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的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造成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之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的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 91,381 | 90,756 | 34,943 | 33,510 |
| 汽車玻璃貿易 | 6,556 | 14,238 | 1,327 | 4,662 |
|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3,255 | — | 2,845 | — |
| 總計 | <u>101,192</u> | <u>104,994</u> | <u>39,115</u> | <u>38,172</u> |

| | 北京、天津及三河 | | 瀋陽 | | 杭州 | | 深圳 | | 可呈報分部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以下業務的 營業額 - 收益： | | | | | | | | |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 81,640 | 86,518 | 1,681 | 2,433 | 1,813 | 1,805 | 6,247 | — | 91,381 | 90,756 |
| 汽車玻璃貿易 | 39,403 | 13,231 | 1,901 | 1,841 | 671 | 1,093 | 833 | — | 42,808 | 16,165 |
| 提供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 3,255 | — | — | — | — | — | — | — | 3,255 | — |
| 分部間銷售 | (35,900) | (1,311) | (173) | (489) | (175) | (127) | (4) | — | (36,252) | (1,927)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u>88,398</u> | <u>98,438</u> | <u>3,409</u> | <u>3,785</u> | <u>2,309</u> | <u>2,771</u> | <u>7,076</u> | <u>—</u> | <u>101,192</u> | <u>104,994</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27,841</u> | <u>34,280</u> | <u>901</u> | <u>1,061</u> | <u>731</u> | <u>815</u> | <u>1,964</u> | <u>—</u> | <u>31,437</u> | <u>36,156</u> |
| 折舊 | 3,081 | 1,984 | 20 | 21 | 55 | 45 | 102 | — | 3,258 | 2,050 |
| 資本開支 | <u>2,594</u> | <u>1,631</u> | <u>23</u> | <u>47</u> | <u>88</u> | <u>43</u> | <u>215</u> | <u>—</u> | <u>2,920</u> | <u>1,721</u> |

| | 北京、天津及三河 | | 瀋陽 | | 杭州 | | 深圳 | | 可呈報分部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 | | | | | | | 31,437 | 36,156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94 | 21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25,800) | (25,490) |
| | | | | | | | | | 5,731 | 10,687 |
| 融資收入 | | | | | | | | | 173 | 36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117)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 | | | | (47)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 | | 5,740 | 10,72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1,412) | (3,63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4,328 | 7,08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39) | (516)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 | | <u>3,889</u> | <u>6,569</u> |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惟附屬公司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須按18.7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行和配發的3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配發和發行的

270,0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向 Xinyi Glass (BVI)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緊接發行新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80,000,000股。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 3,889 | 6,569 | 243 | 3,072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440,000 | 310,000 | 480,000 | 3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0.88 | 2.12 | 0.05 | 1.02 |

(b) 攤薄

由於期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4.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或其他目的而抵押資產。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擔保。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
- (ii) 向Xinyi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
- (iii) 完成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38.9%至約人民幣4,328,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汽車玻璃銷售及其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降低，以及北京市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的汽車玻璃貿易所得的收益大幅減少；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收購該物業；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因就要約產生的專業費用而有所增加；及
- (vii) 與信義玻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業務交易額有所減少。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我們遵照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簡稱「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我們的估值報告的一部分，旨在解釋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我們所作的假設、物業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準

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我們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估算的資產或負債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按其現狀可即時交吉出售物業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用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在對 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租賃屬短期性質或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可觀利潤租金，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III. 假設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現況下出售第一類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旨在增加或減少物業權益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我們假設物業權益的擁有人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的權利。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擁有人可在公開市場上將物業權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

我們並無作出環境影響研究。我們假設適用的地方、省級及國家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經得到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我們亦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估值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載列於估值證書的附註部分。

IV.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第一類物業業權的法定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我們未能就物業附帶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作出任何研究或調查。

於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程彥棋律師樓及北京市潤文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法定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定文件僅供參考，我們對於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V. 限制條件

我們曾視察第一類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對於第二類，我們對主要租賃物業進行視察。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我們無法呈報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其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我們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準確。基於我們對類似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我們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我們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物業開發。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令人滿意，且於興建期間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而編製。

經查察所有相關文件後，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其向我們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公佈、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地盤與建築面積以及物業的鑑定等事宜的意見。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物業位於中國的相對發展中市場，該等假設往往會根據不完善市場憑據作出。故因應所作出的假設，物業權益可能被賦予不同範圍的價值。雖然我們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然而報告讀者務須謹慎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有關假設的性質，而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應審慎行事。

VI. 估值意見

我們就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已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列示。

VII. 備註

我們根據公認估值程序進行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就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而言及據 貴公司告知，出售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包括：

- 營業稅，按中國物業代價5%的稅率計算；
- 出售利得稅，按中國物業出售溢利25%的稅率計算；及
- 中國物業土地增值稅，按介於增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

據 貴集團告知，由於目前 貴集團無意出售該物業，任何潛在稅務負債被確定的可能性極小。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的規定。

張雲龍先生及鄒偉先生（均為成本工程造價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該已竣工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樓齡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樓宇服務設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估值報告的所有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我們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HKIoD, F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等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6年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 序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 | 中國 北京大興區黃村鎮 京開路318-354號 1至2層352號 的一個商業單位 | 11,000,000 |
| 2. | 中國 北京懷柔區廟城鎮 廟城293號2號樓 1至2層104號 的一個辦公室及配套單位 | 6,300,000 |
| 3. |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薩爾圖區 北國之春夢幻城 F區2號商業樓 | 49,000,000 |
| | | 小計： 人民幣 |
| | | 66,300,000元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 序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4.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北天堂村80號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北天堂村80號 | 無商業價值 |
| 6.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四季青杏石口路55號 北京西郊雅森汽車用品市場中心 A1-127、128、228、229號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寶盛利觀澳園1號樓、 16號樓1層106-02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金蟬西路甲1號 | 無商業價值 |

| 序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0. | 中國 北京 通州京津公路旁 台津加油站西側 | 無商業價值 |
| 11.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9號 | 無商業價值 |
| 12.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來廣營西路20號 | 無商業價值 |
| 13. |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古城大街北京國際汽車貿易區F區18號 | 無商業價值 |
| 14. |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鎮二撥子村東2號 | 無商業價值 |
| 15. | 中國 北京 平谷東高村鎮 東高村興業路14號 | 無商業價值 |
| 16. | 中國 北京 昌平北城根小區 15號樓4單元 | 無商業價值 |

| 序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7. | 中國 北京 房山區 良鄉拱辰南大街93號3號樓1至2層6單元 | 無商業價值 |
| 18. | 中國 北京 順義 順沙路商業街13號樓1號房 | 無商業價值 |
| 19. |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環東路3號院2幢2號 | 無商業價值 |
| 20.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京良路5號A6-7-8 | 無商業價值 |
| 21.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1333號 | 無商業價值 |
| 22.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東湖街道東湖北路162號 | 無商業價值 |

| 序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3. |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延安路6號中欣汽配城3棟302號 | 無商業價值 |
| 24. |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越秀路白雲里教師村1號 | 無商業價值 |
| 25. | 中國 天津市 西青區 大寺鎮津榮道15號A區32號 | 無商業價值 |
| 26. | 中國 天津市 津南區 小站鎮迎新商貿街1號 | 無商業價值 |
| 27. |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古林里30-4-102 | 無商業價值 |
| 28. |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杭州道182號 | 無商業價值 |
| 29. |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大東區 東陵西路34號3門 | 無商業價值 |

| 序號 | 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0. |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迎賓路北路75號 | 無商業價值 |
| 31. |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銀荷社區信義汽車城配套樓104號 | 無商業價值 |
| 32. |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科技中二路9號 | 無商業價值 |
| 33. |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東曉北路仙諾大廈一樓B13 | 無商業價值 |
| 34. |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街道 富泉新村綜合樓1、2棟1號 | 無商業價值 |
| | | 小計： 零 |
| | | 合計： 人民幣 66,300,000元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1. | 中國 北京大興區 黃村鎮 京開路318-354號 1至2層352號 的一個商業單位 |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九年竣工的3層高(地面以上)商業大樓1至2層的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290.78平方米。 | 於我們現場視察時，該物業現正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商業及配套用途。 | 人民幣 11,000,000元 (人民幣 壹仟壹佰萬元) |
| | |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無確定年期，作商業用途。 | | |

附註：

- (i) 根據北京宇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豐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北京市商品房買賣協議(第2010-001號)，建築面積約289.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訂約將轉讓予北京正美豐業，代價為人民幣5,786,000元，作商業用途。
- (ii) 根據北京市大興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書(X京房權證興字第082333號)，建築面積約290.7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乃由北京正美豐業持有作商業用途。
- (iii) 據貴公司告知，北京正美豐業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我們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北京正美豐業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北京正美豐業為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權益；及
- (b) 北京正美豐業已取得擁有、佔有及使用該物業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2. | 中國 北京懷柔區 廟城鎮 廟城293號2號樓 1至2層104號 的一個辦公室及 配套單位 |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的3層高商業大樓1至2層的一個辦公室及配套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219.6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無確定年期，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 於我們現場視察時，該物業現正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商業及配套用途。 | 人民幣 6,300,000元 (人民幣 陸佰叁拾萬元) |

附註：

- (i) 根據北京舜禹工貿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豐業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北京豐業正美玻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商品房買賣協議（第XF216309號），建築面積約219.6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訂約將轉讓予北京正美豐業玻璃，代價為人民幣2,060,129.4元，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 (ii) 根據北京市懷柔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書（X京房權證懷字第008902號），建築面積約219.6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乃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持有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 (iii) 誠如貴公司告知，北京豐業正美玻璃為北京正美豐業的原名，而北京正美豐業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我們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北京正美豐業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北京正美豐業為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權益；及
- (b) 北京正美豐業已取得擁有、佔有及使用該物業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3. |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薩爾圖區 北國之春夢幻城 F區2號商業樓 |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一四年竣工的4層高商業大樓。 該物業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翔安大街以北、規劃8路以西及規劃16路以東。 | 於我們現場視察時，該物業現正空置。 | 人民幣 49,000,000元 (人民幣 肆仟玖佰萬元) (見附註(viii)) |
| |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 4,444.76平方米。 | | |
| | |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屆滿，作商業用途。 | | |

附註：

- (i) 根據大慶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大慶國用2011第7002608號，地盤面積為26,611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慶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慶北航」），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ii) 根據大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地字第230601201100037號，物業的建設規劃許可已獲批准。
- (iii) 根據大慶市城鄉規劃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即建字第230601201400224號，物業的建設已獲批准。
- (iv) 根據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即第230607201408193201號，物業已獲准開工建設。
- (v) 根據大慶北航與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的物業買賣協議（「協議」），建築面積約4,44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訂約轉

讓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訂約雙方議定代價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 (v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協議所規定的代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付清。
- (v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大慶北航為附註(i)所述物業及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大慶北航對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擁有合法有效的權益；
 - (b) 大慶北航已依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大慶北航有權進行物業開發活動及出售大慶北航開發的物業；
 - (c) 大慶北航已依法取得物業的所有批文及證書，惟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大慶北航有權依法經營及預售物業；
 - (d) 貴公司已取得購買物業的資格，而向物業開發商大慶北航收購物業應該不存在法律障礙；
 - (e) 根據中國合同法，協議依法訂立，即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f)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大慶北航已有權依法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物業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而無需進一步取得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批准、許可或同意；及
 - (g) 根據大慶北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承諾函，於 貴公司獲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完成物業購買登記手續後， 貴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物業。
- (viii) 在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可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且無須向有關政府支付任何地價或繁苛費用。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4.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北天堂村80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一項租賃協議，一項可租賃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年租為人民幣22,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該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倘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貴集團已提供相應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文件及出租人作出的承諾， 貴集團被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因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大；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5.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北天堂村80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一項租賃協議，一項可租賃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年租為人民幣22,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d) 貴集團已提供相應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文件及出租人作出的承諾， 貴集團被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因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大；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6.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3,890.47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3,890.47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年租金為人民幣682,5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為無效；
 - (d) 貴集團已提供相應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文件及出租人作出的承諾， 貴集團被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因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大；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7. |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四季青 杏石口路55號 北京西郊雅森汽車 用品市場中心 A1-127、128、228 及229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95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95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年租金為人民幣349,944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貴集團已提供相應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文件， 貴集團被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因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大；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8. |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寶盛利觀澳園 16號樓、1號樓 一層106-02號舖 | <p data-bbox="584 402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02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591 1070 768">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屆滿。</p> <p data-bbox="584 832 1070 912">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102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目前年租金為人民幣121,054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9.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金蟬西路甲1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53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可租賃面積約530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456,54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為無效；
 - (d) 貴集團已提供相應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文件及出租人作出的承諾， 貴集團被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因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大；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0. | 中國 北京 通州京津公路旁 台津加油站西側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557.28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557.28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165,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d) 貴集團已提供相應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文件及出租人作出的承諾， 貴集團被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因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大；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1. |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9號 | <p data-bbox="582 400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42平方米。</p> <p data-bbox="582 591 1050 768">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p data-bbox="582 832 1043 910">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42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443,7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2.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來廣營西路20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25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25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32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租賃協議無效，該物業須退還予出租人。然而，議決糾紛的協議條款仍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故 貴集團可對出租人行使權力；
 - (b) 貴集團已申請以該物業地址登記營業執照。根據用於申請登記的相關資料，該物業所有權的擁有人已同意提供該物業供 貴集團租用；
 - (c)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d)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13. |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古城大街北京國際 汽車貿易區F區18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559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559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作出承諾。倘 貴集團因該物業的所有權缺陷而蒙受損失， 貴集團可就任何相關損失向出租人申索賠償；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14. |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鎮 二撥子村東2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一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807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年租金增至人民幣30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d) 貴集團已提供相應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文件及出租人作出的承諾， 貴集團被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因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不大；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5. | 中國 北京 平谷東高村鎮 東高村興業路14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32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年租為人民幣55,000元。</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d)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作出承諾。倘 貴集團因該物業的所有權缺陷而蒙受損失， 貴集團可就任何相關損失向出租人申索賠償；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6. | 中國 北京 昌平北城根小區 15號樓4單元 | <p data-bbox="584 400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370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591 1070 768">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屆滿。</p> <p data-bbox="584 832 1070 910">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370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7. | 中國 北京 房山區 良鄉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45.14平方米。 | 無商業價值 |
| | 拱辰南大街93號 3號樓1至2層6單元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 |
| |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的一份補充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45.14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16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18. | 中國 北京 順義 順沙路商業街 13號樓1號房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99.87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99.87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25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對各訂約方均有約束力；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9. |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環東路3號院 2幢2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21.04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49,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0.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京良路5號A6-7-8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三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4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140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168,63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租賃協議無效，該物業須退還予出租人。然而，議決糾紛的協議條款仍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故 貴集團可對出租人行使權力；
 - (b) 貴集團已申請以該物業地址登記營業執照。根據用於申請登記的相關資料，該物業所有權的擁有人已同意提供該物業供 貴集團租用；
 - (c)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d)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1.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莫干山路1333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40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288,75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的；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該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d)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作出承諾。倘 貴集團因該物業的所有權缺陷而蒙受損失， 貴集團可就任何相關損失向出租人申索賠償；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2.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東湖街道 東湖北路162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二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97.7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97.7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92,7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對各訂約方均有約束力；
 - (b) 由於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故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c)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3. |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延安路6號 中欣汽配城 3棟302號 | <p data-bbox="584 402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518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591 1046 768">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p> <p data-bbox="584 832 1046 910">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518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租賃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24. |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越秀路白雲里 教師村1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352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352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的；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該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作出承諾。倘 貴集團因該物業的所有權缺陷而蒙受損失， 貴集團可就任何相關損失向出租人申索賠償；
 -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5. | 中國 天津市 西青區 大寺鎮 津榮道15號 A區32號 | <p data-bbox="582 400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二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77平方米。</p> <p data-bbox="582 591 1070 815">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目前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8.6元。</p> <p data-bbox="582 878 1043 959">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擁有人，故有權出租該物業。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由於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故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c)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該等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6. | 中國 天津市 津南區 小站鎮 迎新商貿街1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2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關連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120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業主或使用者；
 - (b)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 貴集團不能提供有關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合法取得租賃權的相關證據，則出租人可能並無權利出租該物業，及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法律保護；
 - (c) 倘該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可能違反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倘 貴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有關租賃協議的糾紛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則租賃協議可能由於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
 - (d) 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作出承諾。倘 貴集團因該物業的所有權缺陷而蒙受損失， 貴集團可就任何相關損失向出租人申索賠償；
 - (e)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f)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7. |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古林里30-4-102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15.43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關連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115.43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擁有人，故有權出租該物業。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由於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故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c)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該等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8. |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杭州道182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8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180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316,5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擁有人，故有權出租該物業。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由於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故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c)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該等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29. |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大東區 東陵西路34號3門 | <p data-bbox="582 400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48.53平方米。</p> <p data-bbox="582 591 1070 768">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關連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屆滿。</p> <p data-bbox="582 832 1043 910">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48.53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0. |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迎賓北路75號 | <p data-bbox="584 400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03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591 1046 768">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屆滿。</p> <p data-bbox="584 832 1043 910">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103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屆滿，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業權，且有權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商業用途。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且該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已完成。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1. |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銀荷社區 信義汽車城配套樓 104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284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可租賃面積約284平方米的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當月月租金為人民幣12,496元。
- (i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擁有人，故有權出租該物業。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該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由於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故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c)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該等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2. |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中二路9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1.5元。</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租賃協議無效，該物業須退還予出租人。然而，議決糾紛的協議條款仍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故 貴集團可對出租人行使權力；
 - (b) 貴集團已申請以該物業地址登記營業執照。根據用於申請登記的相關資料，該物業所有權的擁有人已同意提供該物業供 貴集團租用；
 - (c)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d)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3. |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東曉北路 仙諾大廈一樓B13 | <p data-bbox="582 400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82平方米。</p> <p data-bbox="582 591 1070 815">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0.3元。</p> <p data-bbox="582 878 1070 959">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租賃協議無效，該物業須退還予出租人。然而，議決糾紛的協議條款仍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故 貴集團可對出租人行使權力；
 - (b) 貴集團已申請以該物業地址登記營業執照。根據用於申請登記的相關資料，該物業所有權的擁有人已同意提供該物業供 貴集團租用；
 - (c)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d)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 序號 | 物業 | 概況及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4. |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街道 富泉新村綜合樓 1、2棟1號 | <p data-bbox="582 400 1070 52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前後竣工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15平方米。</p> <p data-bbox="582 591 1070 81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5.2元。</p> <p data-bbox="582 880 1070 959">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由於該物業的有關產權證不獲提供，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租賃協議無效，該物業須退還予出租人。然而，議決糾紛的協議條款仍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故 貴集團可對出租人行使權力；
 - (b) 貴集團已申請以該物業地址登記營業執照。根據用於申請登記的相關資料，該物業所有權的擁有人已同意提供該物業供 貴集團租用；
 - (c) 倘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租賃協議應當按照規定進行登記；及
 - (d) 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影響。然而，對於位於國有土地之上的商品房租賃，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處罰。

1. 責任聲明

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為信義玻璃的僱員且因身為董事及信義玻璃僱員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願就本回應文件（有關要約人及信義玻璃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任何人生一致行動各方的資料及要約條款除外）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信義玻璃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各方以及要約條款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要約文件。董事（不包括劉錫源先生，彼因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發表意見）願就轉載及重新呈列該等資料的正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惟並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其他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780,000,000股</u> 股份 | <u>7,8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u>530,000,000股</u> 股份 | <u>5,300,000</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方面。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已發行130,000,000股股份。

除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2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4,690,647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3.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夏久美子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220,000,000 (L) (附註) | 41.51% |

(L) 指好倉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Lu Yu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夏久美子女士被視為於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要約人的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且該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的有關證券。

5. 本公司的股權及證券買賣

除本附錄「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本公司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影響及有關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是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 i.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李洪林先生、劉錫源先生及夏久美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市日期開始固定為3年，並可連續於當時年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李洪林先生、劉錫源先生及夏久美子女士分別有權領取基本年薪180,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須接受董事會的酌情年審）。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服務合約概無任何變動；及
- 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市日期起計為3年，惟可於有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分別有權領取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8.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本公司就洩露本公司部份內幕消息向劉錫源先生李巧莉女士及送達傳訊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要約公佈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Lu Yu Global Limited、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要約人就澄清Lu Yu Global Limited、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投資協議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補充投資協議；

- ii. Lu Yu Global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及夏久美子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重組契據，據此，Lu Yu Global Limited及信義分別同意向本公司出售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的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
- iii. Lu Yu Global Limited、夏久美子女士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彌償契據，據此，Lu Yu Global Limited及夏久美子女士同意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保證，惟須符合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iv. 夏久美子女士、Lu Yu Global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夏久美子女士及Lu Yu Global Limited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受益人給予若干不競爭承諾；
- v. 本公司、夏久美子、Lu Yu Global Limited、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本公司的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執行董事夏路女士（作為借款人）就為數人民幣5,5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的貸款協議；
- v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執行董事夏路女士（作為借款人）就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
- vi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趙鳳榮先生及劉福堂先生就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ix.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執行董事夏路女士（作為借款人）就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貸款協議；

- x.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xi. 收購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所載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漢華」）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域高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禹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漢華、域高融資及禹銘各自已就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華、域高融資及禹銘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華、域高融資及禹銘各自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com.hk)；及(i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3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23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
- (h)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45頁；
- (i)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部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第115至159頁；
- (j) 本附錄三「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來自漢華、域高融資及禹銘的同意書；
及
- (m) 本回應文件。